

合同编号：

2024 年户外公益广告项目合同

本广告发布业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缔约方（以下分别简称“甲方”、“乙方”，或合称“双方”）是：

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6 号院 1 号楼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MB1663498E

电话：010-82690900

乙方：北京歌华城市电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小街青龙胡同 1 号 801 室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1769926347J

开户行：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帐号：01090520500120109112506

电话：010-59260088 传真：010-592600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1 宣传片发布安排

1.1 公益广告宣传

播出平台：北京歌华楼宇电视联播网全屏（不低于 6000 块）；北京歌华户外大屏联播网不少于 6 块。

广告内容：按照甲方的需求指定播出 5 个宣传主题，每周一个宣传主题（具体宣传主题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

播出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共计 5 周。（具体投放时间以甲方实际为准）。

时长/频次：15 秒/次，20 次/天。

1.2 公益栏目宣传

播出平台：北京歌华楼宇电视联播网全屏（不低于 6000 块）。

栏目内容：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益栏目。

播出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播出 35 周，每周一期。（具体投放时间以甲方实际为准）。

时长/频次：60 秒/次，13 次/天（或 15 秒/次，52 次/天）

1.3 设计制作服务

依据甲方宣传需求，在甲方提供相关宣传物料的基础上，进行简单设计、制作服务。完成 5 套公益海报设计，每套海报 1~3 张，根据宣传周期，用于户外大屏和楼宇全屏的播出。

2 宣传支持

2.1 栏目支持

合作内容：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益栏目予以两周赠播支持

播出平台：楼宇电视联播网全屏（不低于 6000 块）

时长频次：60 秒/次，13 次/天（或 15 秒/次，52 次/天）

2.2 新闻支持

合作内容：在重要宣传节点，予以 1-3 次《城市播报》栏目新闻报道支持。

时长频次：每次 1 条，每条约 20 秒，每条播出一天，一天刊播 20 次以上。

2.3 公益广告支持

合作内容：在重要宣传节点予以一周广告赠播宣传。

播出平台：乙方旗下 2 块户外大屏。（乙方户外大屏联播网资源如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应协商根据实际投放情况，可进行户外大屏联播网资源的调配）

时长频次：15 秒/次、60 次/天。

以上宣传支持的具体投放时间及内容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3 样稿（样带）及格式

3.1 由甲方提供广告样稿（样带）或由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广告样稿设计制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动广告样稿（样带）。

3.2 甲方提供的数字视频介质须为 1920*1080 标清 MPG 格式(ibp 帧编码、音频 ac3 编码、码率 3000 到 9000 左右) 或者 DVCPR050 数字带之一。

3.3 甲方提供的刷屏图片须为 JPG 格式的电子文件，分辨率须为 1080*810、1920*1080、1080*1920 三种尺寸之一，色彩须为 RGB 模式（不可为 CYMK 模式）。

3.4 甲方务必于广告播出前五个工作日将广告带及相关手续交付乙方。

4 广告播出费及付款方式

4.1 就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广告播出工作内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广告播出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1,19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玖万玖仟 元整）。

4.2 甲方分三次向乙方支付播出费用，首期应于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0% 广告播出费，即人民币 599,50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玖万玖仟伍佰 元整）；第二期于项目进度达到 80% 且验收合

格后，向乙方支付 30% 广告播出费，即人民币 359,7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伍万玖仟柒佰 元整）；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待甲方对本项目执行进度及完成情况审核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20% 广告播出费，即人民币 239,8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叁万玖仟捌佰 元整）。甲方可以使用转账、网银或支票等方式支付。乙方须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甲方支付情况及要求给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项目为宣传播出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4.3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的，则支付期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5 双方责任

-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商执照、生产许可证、商标注册证等广告内容涉及的其它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因甲方提供的广告素材产生版权和肖像权以及虚假广告等纠纷，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如乙方因此遭受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
- 5.2 乙方有权审查广告格式、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及不符合乙方播出条件的广告格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做出修改。甲方做出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发布，直至修改合格为止。如因上述原因而导致广告未播、迟播、停播等，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5.3 甲方需按约定准时向乙方支付广告播出费。乙方需按时播出甲方广告，不得无故漏播。
- 5.4 甲方需在播出前五个工作日将广告介质交与乙方，如甲方不能按时交付，由此造成的广告投放迟延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5.5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广告内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准时播出的情况（漏播），乙方按照漏一补二（指相同平台、相同位置、相同时长的 2 倍）的原则给予补偿播出，具体投放时间由甲方指定。

- 5.6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广告播出版本错误（错播），乙方按照错一补二（指相同平台、相同位置、相同时长的 2 倍）的原则给予补偿播出，具体投放时间由甲方指定。
- 5.7 甲方如需更换广告播出版本，需经乙方审查通过，并提前 5 个工作日将新的广告带交付乙方。新广告带需符合本合同对广告带技术、格式及内容的要求。
- 5.8 楼宇电视联播网 A 屏和 B 屏每天播出时间 7:00—22:00，其中 18:30—19:30 为新闻联播固定播出时间，不播出任何其他内容；每周二 13:00—17:00 楼宇电视联播网 A 屏为系统固定检修时间全网停播，楼宇电视联播网 B 屏图片正常播出。户外大屏联播网每天 19:00—19:30 为新闻联播固定播出时间，不播出任何其他内容。
- 5.9 乙方应与甲方就宣传刊播执行情况、近期宣传重点以及后续工作安排保持沟通，并于第二期、第三期费用支付前提交阶段性宣传履约报告。
- 5.10 双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对方具有保密性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 5.1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工作成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存在违法内容，也不存在对第三方权利的侵害。因乙方的工作成果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侵犯知识产权、人身权所导致的民事责任，以及受到行政机关处罚所导致的行政责任。
- 5.12 双方根据本合同完成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做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使用。

6 违约责任

- 6.1 如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支付广告费，每推迟一天须向乙方支付广告播出总费用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同时在此种情况下，乙方有权停播广告。
- 6.2 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一项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相应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纠纷所承担的律师费

用、诉讼费用、仲裁费用、赔偿费用、行政处罚及因此产生的其它合理费用等。

- 6.3 乙方漏播或错播、未按甲方要求播出等服务内容不符合甲方及本合同要求的，甲方除享有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

7 不可抗力

7.1 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推迟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拒因素是指本协议签订时不能预见的、发生于本协议生效之后的事件，其发生及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并导致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这些事件包括：重大事件报道、每周二下午固定检修（仅限楼宇电视联播网 A 屏、B 屏）、临时转播重大活动、重大会议、区域性电力中断、设备设置场地业主方的要求、破坏性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内乱、罢工及其他不能防止或避免事件。

7.2 如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广告未依约播出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不予补播。但乙方须于一周内向甲方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果因乙方临时转播重大活动、重大会议而导致广告的播出时间顺延或取消，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7.3 若因政府相关政策或政府行为导致本合同项下播出平台关闭、拆除。则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将无息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执行的广告费。

7.4 在此不可抗拒因素消除之后，如在合同期内，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8 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解决。

9 保密

9.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对本

合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

- 9.2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期限为长期。
- 9.3 如任意一方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均应向对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其它

- 10.1 可分割性。本合同任何部分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 10.2 转让。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
- 10.3 完整协议。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全部协议，并且取代双方在此之前就本合同标的所进行的任何讨论、谈判、协议和合同。
- 10.4 合同变更和修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以书面的形式进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方为有效。
- 10.5 通知。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应采用快递（含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递送。所有通知应按照本合同所记载的联络信息发给对方，直至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联络信息为止。
- 10.6 非弃权。任何一方未通过书面形式声明放弃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则不应被视为弃权。任何一方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或对今后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 10.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时间：2024.4.19

乙方：北京歌华城市电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时间 2024.4.19

廉洁承诺条款

为预防不廉洁、不正当竞争、损害双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合作（合同）双方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法规纪律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
2. 双方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个人谋取私利，要坚决抵制不廉洁行为。
3. 不廉洁行为包括向对方行贿、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提供休闲、娱乐、旅游、超标宴请等活动；或违规接受其他劳务报酬、在对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可能影响公务公平公正的其他一切不廉洁行为。
4. 若违反承诺，相关责任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合作双方举报电话：

单位：北京歌华城市电视有限公司 举报电话：59260088

签约时间：

2024.4.19

单位：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举报电话：82690900

签约时间：

2024.4.19